

委托评估合同

委托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托评估合同确认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单位要求的评估业务的库内供应商，并就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约定如下：

一、评估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确定落实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拟投入奖补涉及的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资产项目。

3、评估基准日：2025年02月28日。

4、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和方式：在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评估所必需的资料的前提下，自受托人的评估专业人员开始现场工作之日起，预计90个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未定稿的电子文档和未签字盖章的纸质文档；自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其对评估报告未定稿无重大异议之日起10个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正本（书面文件一式叁份）；若委托人对评估报告未定稿有重大异议，则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该重大异议的解决办法并另行商议评估报告的提交时间和方式。

6、本次评估根据投资协议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约定，对设备购置的投入即设备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认定。

本条所规定的时间可根据具体评估对象，另行确定。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报告以邮寄方式送达，或当面送达。

二、评估人员

受托人指派评估师2人承办该项业务，为确保工作顺利，委托人对受托人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三、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根据《安徽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皖价服字[2010]151号）按标准收费的45%计算，评估值超过1个亿的另行协



商。评估内容及评估资产价值有增减的据实计算。

对具体项目评估时,委托方有权与被委托方就评估费用问题进行协商。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委托方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收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资产评估的规模、属性和特点等,商定本次委托评估收费金额依据《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皖价服151号)标准收费的45%进行收费。

此次收费由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并代为收取费用。乙方公司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21742063L

开户行:农行南京云南路支行

户名: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100501040004638

4、付款方式:转账。

四、委托人和涉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和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或说明使用评估报告。

2、委托人和涉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受托人的要求,指派相关人员积极协调、配合受托人的评估工作,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因履行评估程序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评估所必需的资料;涉评企业提供的资料须以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3、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应积极协调好涉评企业,为受托人做好服务,创造良好条件。

五、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和涉评企业及时提供评估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资料。

2、受托人有权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要求委托人和涉评企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受托人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4、在委托人及涉评企业全面及时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



受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5、受托人对涉评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密责任。

6、受托人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违约处理：

(1)如果受托人在委托人和涉评企业全面及时履行了本合同所载明的义务的情况下，未能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则视同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按照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扣除违约金；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适当赔偿。

(2)如果委托人和涉评企业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其义务时，无论受托人是否出具评估报告，均应视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2、争议解决：围绕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论、差异等，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本合同履行地为委托方接收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1)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4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2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7.16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2025年7月4日

施进诚 2025.7.15

